淡江大學淡水校園行人徒步區管理要點

100.11.10 總務處100學年度臨時總務會議通過

100.11.29 處秘法字第1000000035號函公布

109.06.12 108學年度總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9.08.13 處秘法字第1090000033號函公布

一、為確保行人安全，禁止各種車輛進入行人徒步區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警衛處理緊急或特殊事件時，相關車輛得依規定路線進入。

三、學生宿舍開、閉館時，得開放該路段供車輛行駛。

四、車輛違規行駛行人徒步區，依「淡江大學淡水校園人員及車輛管理規則」處理。

五、本要點經總務處主管會報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，自公布日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